

訴 願 人 侯 顏 ○ 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952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四維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係爭建物），領有 6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。經民眾檢舉係爭建物有遭人增建樓板，封閉通往地下 1 樓防空避難室出入口之違規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1 月 27 日至係爭建物現場勘查，發現增建樓板為訴願人所為，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952100 號函，限訴願人於文到 3 個月內依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恢復原狀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逾期未改善，將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裁處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，乃以 99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322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952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，經審酌系爭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，已如前述，是本件已無停止執行之可能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